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4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44%	0.83%
臺北市	42 人次	7.55%	4.34%
新北市	48 人次	8.63%	4.96%
臺中市	29 人次	5.22%	3.00%
臺南市	56 人次	10.07%	5.79%
高雄市	58 人次	10.43%	6.00%
桃園縣	39 人次	7.01%	4.03%
新竹市	6 人次	1.08%	0.62%
新竹縣	15 人次	2.70%	1.55%
苗栗縣	28 人次	5.04%	2.90%
彰化縣	36 人次	6.47%	3.72%
南投縣	19 人次	3.42%	1.96%
雲林縣	51 人次	9.17%	5.27%
嘉義市	1 人次	0.18%	0.10%
嘉義縣	30 人次	5.40%	3.10%
屏東縣	30 人次	5.40%	3.10%
臺東縣	20 人次	3.60%	2.07%
花蓮縣	19 人次	3.42%	1.96%
宜蘭縣	7 人次	1.26%	0.72%
基隆市	5 人次	0.90%	0.52%
澎湖縣	3 人次	0.54%	0.31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72%	0.41%
連江縣	2 人次	0.36%	0.21%
合計	556 人次	100.00%	57.50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